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

下開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業於 年 月 日確實依核准圖樣施工完竣，並經監（承）造人張圖說影本一式四份及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一份申請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訂期現場會勘。

此致 台中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
 監造人： (簽章)

起造人(機關單位全銜)：		建造執照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其		
建築地點：	區 路 巷 弄 號等 戶	案件編號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本建築物屬_____類組_____建築物。第()層用途：()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1/15，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130cm。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203.2.5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1.3cm。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1/50，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120cm。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150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150x150cm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190cm；兩邊牆壁，由地面起60~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出入口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3cm，且門檻高度在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0.5cm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90cm；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80cm。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90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150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1/12，高低差≤20cm者，坡度放寬如下：20cm≥高低差>5cm，坡度1/10、5cm≥高低差>3cm，坡度1/5、高低差≤3cm者，坡度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坡度≤1/50。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20cm者，坡道防護緣高度≥5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120cm。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06.5 扶手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 扶手				
207.2 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二、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leq 1.3\text{cm}$ 。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部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 梯級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304 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二、樓梯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 3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三、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 \times 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 ≥ 15 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cm，尺寸 ≥ 5 cm。			
404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樓地板面110cm，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尺寸長寬 ≥ 2 cm或直徑 ≥ 2 cm。 404.3 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 ≥ 8 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 ≥ 6 cm，長度尺寸 ≥ 8 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 $T \geq 5$ 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 $T \geq 5$ 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 ≤ 3.2 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 ≥ 90 cm(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 80 cm)，機廂深度 ≥ 135 cm(集合住宅機廂深度 ≥ 125 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一組，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 ≤ 120 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上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 ≥ 85 cm，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 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 20 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 ≥ 2 cm，按鈕間距離 ≥ 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四、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 80 cm，門把距門邊6cm，靠牆一側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檔。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 90 cm；或設置傾斜鏡面。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 75 cm。 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 70 cm；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27cm。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對側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 15 cm。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 85 cm，由地板面量起65cm內應淨空。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 45 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五、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 ≤ 140 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 ≤ 38 cm；垂直部分之長度 ≥ 60 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 ≥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 10 cm			
	604.2 座椅：應設寬度 ≥ 45 cm、深度 ≥ 40 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 ≥ 90 cm；前方淨空間寬度 ≥ 90 cm，長度 ≥ 120 cm。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 ≥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 ≥ 60 cm。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 ≥ 150 cm、寬度 ≥ 80 cm；前方淨空間寬度 ≥ 80 cm，長度 ≥ 150 cm。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不得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六、輪椅觀眾席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依下列規定：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151-3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30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1001以上（4+每1000人增加1個）。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 90 cm；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 85 cm。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 120 cm，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 150 cm。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七、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 \times 40$ cm，下緣高度190-200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 \times 90$ 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寬150cm）為白色斜線。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350 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550 cm。			
805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 ≥ 220 cm，寬度 ≥ 225 cm。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會同單位代表
建築師公會(召集人)：	建設局：
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社會局：
殘障福利協進會：	起造單位：
脊髓損傷者協會：	監造單位：
盲人福利協進會：	承造單位：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台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都市發展局：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勘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不符合規定，就不符合規定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另排定時程，由本次勘驗小組代表現場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2、授權由召集人擇期現場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3、授權由都市發展處書面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重新勘檢 召集人：_____（簽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複查日期： 年 召集人（或複查人）
---	---

備註：

1、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97.7.1施行之「無障礙」
 2、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免檢討項目於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坡道及扶手	避難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講堂(禮堂)、圖書館、體育館(場)。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站附廁所、盥洗室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